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25-027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周鸿祎先生提名,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核无异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张海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法律、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所需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附件:

张海龙先生简历

张海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研究生客座导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委员。2004年12月到2014年4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美国圣何塞分所、审计员、审计经理、高级审计经理;2014年4月至2018年2月,任奇虎三六零财务部报表组负责人;2018年2月至2022年6月任三六零财务部报表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任三六零财务部高级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2月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25年4月18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25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盐城黄海汇创科泰低空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丰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豫”)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500万元(其中首期投资金额为1,300万元),与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盐都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盐城汇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盐城黄海汇创科泰低空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盐城黄海汇创科泰低空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二、进展情况

2025年5月19日,合伙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1、备案编码:SAXY58

2、基金名称:盐城黄海汇创科泰低空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5年5月19日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5-021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源飞宠物,证券代码:001222)于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采用书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7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8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60108MA5TUUTF5U □ 不适用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贸东路4号海口华润中心三期3#楼33层3309号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交北斗”)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国交北斗于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4月2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于2025年4月2日、2025年5月12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1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交北斗持有公司股份数从32,158,000股减少至28,258,800股,持股比例从7.75%减少至6.81%,其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15.8	7.75	2825.88	6.8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3/5-2025/5/19
合计	3215.8	7.75	2825.88	6.81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交北斗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41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张品光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9人,代表股份 73,233,69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392%(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1,480,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0人, 代表股份1,753,13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5%。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2人,代表股份9,263,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509,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0人,代表股份1,753,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5%。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74,118,98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113,50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1,005,481股。)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815,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87%;反对39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3%;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44,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35%;反对39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39%;弃权27,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819,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0%;反对39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3%;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49,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32%;反对39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39%;弃权22,5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813,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7%;反对387,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8%;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43,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74%;反对387,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07%;弃权32,6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815,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4%;反对39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6%;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45,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89%;反对39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5%;弃权27,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810,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26%;反对39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5%;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40,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50%;反对39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49%;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815,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87%;反对3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0%;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4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31%;反对3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85%;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613,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36%;反对59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2%;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43,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083%;反对59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31%;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9,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74%;反对404,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80%;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29,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195%;反对404,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96%;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9%。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93,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92%;反对415,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6%;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23,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04%;反对415,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73%;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68,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90%;反对415,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8%;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23,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04%;反对415,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73%;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3%。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807,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82%;反对40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6%;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36,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04%;反对40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10%;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律师、李莎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3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7.68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516,08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942%
实际回购金额	29,989,925.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5元/股-12.4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8元/股(含),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5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2025年5月19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16,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42%,回购最高价格为12.4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0.35元/股,回购均价为11.9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9,925.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15,394	2.44	3,658,955	1.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8,862,594	97.56	190,748,750	98.1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46,205	0.70	3,862,289	1.99
股份总数	193,577,988	100.00	194,407,705	100.00

注: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886,156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8日上市流通,上述限制性股票股份性质由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合计829,717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本次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3,577,988股增加至194,407,705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516,084股。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5-015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2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7,949,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39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母涛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张海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金巍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长母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海,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荀军,董事、副总经理曹雪飞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565,256	99.4008	1,938,560	0.4871	445,800	0.1121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562,256	99.4000	1,938,560	0.4871	448,800	0.1129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562,256	99.4000	1,938,060	0.4870	449,300	0.113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561,756	99.3999	1,938,060	0.4870	449,800	0.1131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953,556	99.2471	2,947,360	0.7406	48,700	0.0123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5年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7,243	72.6691	2,342,060	26.5629	67,700	0.768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及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106,856	99.2856	2,774,960	0.6973	67,800	0.01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820,943	66.0195	2,947,360	33.4281	48,700	0.5524
6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5年度计划的议案	6,407,243	72.6691	2,342,060	26.5629	67,700	0.7680
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及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5,974,243	67.7582	2,774,960	31.4728	67,800	0.7690

(三)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年度述职报告。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均为普通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6涉及的关联交易股东为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投资”)、成都传媒集团(博瑞投资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成都传媒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成都传媒集团通过股权控制博瑞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与成都传媒集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数389,132,613股,均对议案6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星龙、张盘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 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5-21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5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飞跃路2686号,本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169,1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93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赵首沣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曹和平因公务出差,授权委托董事会秘书苏焱代为出席,并履行全部议案投票表决权。独立董事王树武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32,368	99.2359	323,227	0.5653	113,600	0.1988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29,468	99.2308	323,227	0.5653	116,500	0.2039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03,995	99.3611	248,700	0.4350	116,500	0.2039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25,068	99.3980	332,227	0.5811	11,900	0.0209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29,468	99.2308	370,627	0.6482	69,100	0.121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97,795	99.3503	295,600	0.5170	75,800	0.1327

7、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03,995	99.3611	296,100	0.5179	69,100	0.1210

8、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8.01议案名称:关于为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